

註冊組公告

1. 依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，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，包括：

(一)必修學分：課綱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需120學分成績及格，始得畢業，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(請見第2大點)。

(二)選修學分：至少需修習40學分，其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、「藝術與人文」、「生活、科技與資訊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其他」等八類合計至少需修習8學分。

2.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、科目及學分數表

領 域 名 稱	科 目	學 分 數	備 註
語 文 領 域	國 文	8	
	英 文	8	
數 學 領 域	數 學	8	
社 會 領 域	歷 史	2	
	地 理	2	
	公 民 與 社 會	2	
自 然 領 域	物 理	2	
	化 學	2	
	生 物	2	
藝 術 領 域	音 樂	4	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
	美 術		
	藝 術 生 活		
生 活 領 域	生 活 科 技	4	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
	家 政		
	相 關 科 目		
體 育 領 域	體 育	4	
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		48	

說明：「生活領域」中之相關科目係指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生涯規劃」、「法律與生活」及「環境科學概論」等科目。